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接受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琛航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栾振晓、田海良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4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评价	13
六、对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2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34
九、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34
十、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栾振晓、田海良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栾振晓：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现场负责或参与了和远气体 IPO（002971）、红星美羚 IPO、科佳股份 IPO、秦川机床（000837）非公开发行、潍坊滨投企业债以及新三板企业海悦股份（836917）、天元智能（837134）、鑫宇科技（838719）、太比雅（838941）、红宇股份（836291）等项目。

田海良：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东方电缆（6036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日恒力（600165）、东方电缆（603606）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603606）可转换公司债券，盛和资源（600392）、山西路桥（00075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帆：项目协办人，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曾现场负责或参与了红星美羚 IPO，劲嘉股份（002191）、蓝丰生化（002513）、陕西金叶（000812）重大资产重组，秦川机床（000837）、彩虹股份（600707）非公开发行，鑫宇科技（838719）新三板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杨涛、黄浩、王怡宁、倪懿思、魏遥、朱凯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Yu Chen Avi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745021340B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一路 40 号

邮政编码：710089

电话：029-89080730

传真：029-89080730

互联网网址：www.sxyuchen.cn

电子邮箱：admin@sxyuchen.cn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群林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经营范围：航空地面设备、航空机载设备、船舶辅助设备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技术服务；航空电缆加工；军用飞机改装；航空零部件维修；软件开发；电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专控除外）、机床及成套设备、附件的销售；模拟训练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承销保荐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以及西部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承销与保荐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负责。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组成了立项审核小组，各立项委员与项目组就前期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通过会签形式审议。2020 年 7 月 23 日，经立项委员通过会签形式审议，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6 日，质控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核和现场核查，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以及产品的实地勘查、主要高管的访谈以及申报材料、尽职调查底稿的核查，了解相关问题。

现场核查后，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现场核查的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

充尽职调查和逐项回复。2021年5月30日，质控部出具了《关于昱琛航空IPO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关于昱琛航空IPO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2021年5月31日至6月2日，内核部根据内核委员会授权情况，开展了以下工作：（1）负责对报审材料直接进行审批决策，出具审核意见。（2）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3）其他内核委员会授权的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集体审议意见

2021年6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人，分别为朱三高、邹扬、瞿孝龙、张素贤、马晶晶、张倩、倪晋武。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参会内核委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问题回复的审阅，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具备明确的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851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4.50万元、2,069.03万元、4,481.66万元及**3,924.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8.23万元、1,884.76万元、4,369.08万元及**3,908.7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85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会议文字记录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和管理制度，抽查历次的执行记录文件；约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承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对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系由显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2016 年 9 月 27 日，显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660,719.77 元为依据，按 1: 0.628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1,8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830,000.00 元，溢价部分 18,830,719.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和会计账簿

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851 号）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流，并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52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业务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峥。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许可资质，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从设立至今长期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业务，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前往相关部门走访调查，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其他军工集团及单位。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9.52 万元、7,644.35 万元、21,789.48 万元及 20,856.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92%、96.95%、97.87%及 97.54%，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订单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8.53 万元、7,884.84 万元、22,263.65 万元及 21,383.50 万元。由于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或者客户在合同范围内要求提前交货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较不均衡，存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的情

况，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产品被替代或与客户合作终止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被替代或与客户合作终止的风险较低。不过长期来看，技术和产品存在一个不断更新、不断进步的过程，如果机型迭代，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自身优势，则存在产品被替代或与客户合作终止的风险。

（4）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客户对部分产品的价格审定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结算，在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在军方审价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5）定制化采购模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2.85 万元、1,915.11 万元、5,098.71 万元及 10,235.5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8.76%、68.29%、58.12%及 83.17%，占比较高。鉴于公司业务模式中存在定制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且比例较高，如果定制化厂商的产品品质、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更换定制化供应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9.15 万元、1,713.80 万元、5,479.05 万元及 9,060.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0%、61.11%、62.45%及 73.04%，占比较高。其中，随着 2021 年 1-9 月三项地面保障设备研发成功并实现批产列装，公司向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南京安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867.26 万元，占比为 47.30%，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公司需寻找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公司将在空气增压装置、吸波一体化部件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该类在研产品技术难度较高，最终用户对其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升级、优化、扩展等方式，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用户鉴定，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新产品的销售，存在业务及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8) 军工资质风险

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取有关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公司目前持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行业准入资质。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获得的资质证书不能持续获得，将面临被取消有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进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9) 涉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将保守国家秘密置于工作的首位，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国家秘密的泄露。公司不排除一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的泄露，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0)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部门批准，公司予以豁免或脱密处理后披露以下内容：1、军工资质相关证书；2、军品税收优惠政策；3、军品名称、型号、规格、类别、产能、产量及销量；4、军品合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5、与军品有关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上述信息的豁免和脱密披露符合相关法规和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准判断。

(11) 专利保护风险

公司受所处行业环境影响以及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部分技术、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如其他公司就相同技术、设计先于公

司取得专利权的，公司将会失去该部分技术、设计成果的专利权保护，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地防疫措施会给公司人员出差办理业务带来一些不便，由于目前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公司未能有效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07 年 3 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起，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参与军工行业的市场化采购。如果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军品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国有军工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大型军工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军品市场的开发，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2%、52.22%、39.06%及 38.1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5%以上。但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上升，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提高，竞争对手成本控制水平的提高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通常须由军方审价确定后方可确认。因军品价格审

批周期较长，且不同类型军品需分别审价，军方审查周期和审定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业绩的波动。

（2）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5.09 万元、4,308.59 万元、12,383.95 万元及 **24,762.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83%、21.21%、44.39%及 **73.7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1.33、2.26 及 **1.06**。若未来国际、国内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产品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回笼资金速度较慢，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

（3）存货的减值风险和存货周转率较低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9.59 万元、6,636.44 万元、2,684.07 万元及 **2,14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41%、32.68%、9.62%及 **6.3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0、0.58、2.86 及 **5.11**。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9 万元、2.56 万元、146.50 万元及 **51.33 万元**。若未来出现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存货将面临跌价的风险，并且存货无法正常周转将使得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4）周转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公司完成上市融资前，总体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仍处于劣势，仅依靠自身积累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且条件苛刻，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扩张受到限制。下游回款期限较长容易引发公司资金周转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可能推迟研发项目开发、生产基地建设及生产投入或者削弱发行人进一步承揽项目订单的能力，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防科工部门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公司对自产并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202号）的相关内容，显琛航空所处行业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因此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15%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北京显琛、成都雷隐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显琛、成都雷隐、西安显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事项及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设计。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不能完全消化、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等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2%、12.03%、22.93%及 **16.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5 元、0.58 元及 **0.5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增大，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较大，存在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经济效益。因此，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研发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按期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年折旧及摊销费用亦将增加。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而设计，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形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从而使得投资项目未能按期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按期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6、管理风险

(1) 治理结构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推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引进更多的管理和研发人才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募投项目的推进也对公司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安排适当人员进行接替或补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竞争力及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后经公司专门开展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整改工作,主动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10%以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若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存在特定时期用工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且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可能导致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风险。

(4) 劳务用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并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况,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金额较小。但若将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7、涉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将保守国家秘密置于工作的首位,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国家秘密的泄露。公司不排除一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的泄露,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8、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部门批准,公司予以豁免或脱密处理后披露以下内容:1、军工资质相关证书;2、军品税收优惠政策;3、军品名称、型号、规格、类别、产能、产量及销量;4、军品合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5、与军品有关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上述信息的豁免和脱密披露符合相关法规和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准判断。

9、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3 月,丰年君和与公司及股东签订了《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和丰年君和为业绩对赌当事人。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披露的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届时公司部分股东可获得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显琛航空坚持“科技为国、赤心航空”的使命，专业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主要涉及航电检测、RCS 缩减、RCS 检测、机载机电等技术领域，致力于成为航空装备细分领域的引领者。公司主要产品以雷达吸波部件等航空机载设备、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等航空地面设备为主，以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为辅。此外，公司研发的雷达特性检测仪等飞机检测设备即将列装，后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现役或新一代战斗机、轰炸机和运输机，为我国航空飞行器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后备支持。

1、行业的特点

（1）国家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防法》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在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方面,《国防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满足国防需要;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

(2) “整机制造商—多级供应商”的制造模式

飞机制造业通常采取“整机制造商—多级供应商”的制造模式。产业链的第一级为整机制造商,主要从事产品设计、总装制造、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环节;第二级为关键航空子系统制造商,所提供的子系统包括机体、发动机、航空电子等主要机载设备;第三级主要包括众多为产业链上层的整机与子系统制造商提供零部件与材料的供应商。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是航空航天制造业的基础性子行业,具有产品门类繁多、工艺路线复杂及产品精密度高的特点。同时,零部件制造业相较于专用子系统及整机组装,在不同机型及军民应用领域之间具有更广泛的通用性及下游市场;由于零部件产品的高度定制化,零部件制造商易与整机及子系统制造商形成较深入的合作关系。

另外,军机相比民用飞机更具有个性化的特点。我国军机因承担的任务不同机型种类较多,即使同一类军机配套产品,因具体机型不同、各部分性能指标要求不同,使得军品配套生产厂家的产品呈现明显的“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

(3) 国内军用飞机面临升级换代需求迫切

目前,我国航空产业已经基本建立独立自主的工业体系,在推动国防装备现代化转型升级、促进通用航空发展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的条件下,国内军用飞机面临升级换代的迫切需求,民用航空运输业迅速发展也带动民用飞机市场急剧扩大,航空工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技术水平明显提升,航空零部件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此外航空工业的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与世界先进水平间的差距不断缩小。

（4）军用航空器和相关检测设备的技术发展迅速

现阶段随着军用航空器技术的飞速发展，一方面通过提高航空装备的自我检测能力、自身可靠性，完善自我诊断及故障隔离能力，降低了对地面检测的需求；但另一方面随着综合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其复杂程度不断增加，对地面检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了航空地面设备的规模持续增加，其种类及数量也迅速的增加。

传统的航空地面检测设备由于技术的限制，在实际现场应用中自动化程度低、精度不高、手工记录测试结果、测试系统没有分析处理功能、一般处理记录结果难于进行统计分析。在实际使用中，特别是较复杂系统的检测设备操作复杂、不易掌握、可扩展性差并且系统难以集成，测试设备测试深度及精度不高。目前随着先进的自动测试技术已在军用航空地面检测设备中的广泛应用，上述传统装备的不足之处已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改进。基于虚拟仪器技术的地面检测设备正在被不断应用和发展，同时随着计算机总线技术的不断发展，虚拟仪器的测试平台也会随之而发展，相关技术的应用，将使航空地面设备的在使用性能、可靠性、可维修性及可扩展性等方面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5）军用航空市场具有排他性和买方垄断性

军方是军用航空产品唯一的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军品主要应用在军事和国防领域，因此从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军品的供应商需被纳入军品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而且一旦军品被列装以后，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军方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并会对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军用航空市场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和买方垄断性特征。

（6）军用航空产品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

军方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点，军用航空产品从开始列装到最终淘汰的周期较长，军品的采购较为稳定。同时，为保障信息化作战能力，军方会建立相对应的保障体系，并在军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进行维护、更新换代或升级。因此，军用航空设备采购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目标是：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为满足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必须针对国家战略需求，加快军用航空设备的发展，大力发展信息战、网络战、太空战和远程作战及海上作战相关的航空装备技术。围绕军用航空设备技术发展方向——体系化、信息化、敏捷化、远程化、智能化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努力抢占航空科技的制高点，特别是要加快航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发展，研制出一批具有原创性的军用航空设备，为实现强军目标做出贡献。

（2）军机技术发展趋势

伴随着院所研发能力的提高和独立自主能力的增强，我国航空产业全面复苏，“战略空军”的建设将走向更加成熟。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研制的“歼轰-7”战斗机和“歼-8”战斗机本质上并不是中国航空工业自己的作品。而我国新一代战机“歼-20”则代表着我国战斗机设计及制造能力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平。部分战斗机研究所在气动布局、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航空电子综合和飞行控制等飞行器设计关键技术领域的研究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直升机研究所也形成了“装备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格局，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歼-20”适应未来战场需要，是由我国自主研制的新一代隐身战斗机。“歼-20”的服役意味着我国对隐身战机的外形设计、隐身涂料及维护保养都有了技术保障。“运-20”是我国继俄、美之后第三个自主设计和研发出的大型军用运输机，标志空军战略投送能力迈出关键性一步，空军加快推进“战略性军种”成绩亮眼。“直-20”直升机服役后，配合“运-20”的投送能力，中国陆军力量能够迅速被投送到热点地区，并形成机动突击作战能力。

（3）军机隐身发展趋势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战机通过外形结构设计、搭载吸波材料、涂覆吸波材料的手段进行隐身。例如美国陆续研制的隐身战机 SR-71 “黑鸟”、F-117 “夜鹰”、B-2 “幽灵”、YF-23 “黑寡妇”、F-22 “猛禽”、F-35 “闪电 II”等，战机通过采取隐身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被发现的概率，在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等多场局部战争或军事行动中提高了生存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战果。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隐身战机随之成为未来战斗机的发展方向。根据之前的设计经验，各国空军开始研制隐身战斗机，战机的隐身设计主要还是通过将机身上高 RCS 部分进行优化设计，来降低被雷达探测到的概率。目前，具备研制隐身战斗机能力的国家有美、俄、中等少数国家。随着技术的积累，我国已经走出了自己的技术风格，自主设计的“歼-20”战斗机的服役，也标志着我国在隐身战机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开始走向世界领先水平。

3、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

我国军品研制生产遵循“自主可控”的原则，产品主要由国内单位提供。国内军工市场生产单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十二大军工集团，涉及军工电子、核工业、兵器、船舶、航天及航空六大行业领域，是我国军工行业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关键武器装备的设计、零部件生产及总装，十二大军工集团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分管大量的生产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直接为军队客户提供装备和服务；另一类是具备军工产品生产资格（包括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许可证）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军工基础零部件制造、相关保障设备研发及生产及原材料供应等，其业务主要是围绕大型军工集团进行生产或服务的配套。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战略的调整，各军工集团纷纷把工作重点调整到主业，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国有军工集团内部也开始引入竞争机制，例如尝试将同一集团拆分为两家，以及同一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也展开竞争；但这种竞争局限于国有军工集团内，其间还出现了拆分又合并等情况。随着国有军工集团的业务逐渐向核心主业聚焦，大量的配套业务转移给其他企业，使其他企业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并提高了整个军工行业的产能和效率。但同时又有更多的民营

实体加入到具备军工产品生产资格的队伍中来，使军工产品市场竞争强度上升。

相较于国有军工集团，民营实体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显著优势，是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军用航空设备制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除了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外，需要综合考察生产制造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各个方面，经过考察验厂等环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一般均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军品民营企业在国防军工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军用飞机机载设备及地面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目前已经掌握了航电系统检测、飞机局部区域隐身及隐身性能检测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较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航空机载设备、航空地面检测设备、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线较为丰富，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产品或服务已经广泛应于我军战斗机、轰炸机等多种机型。

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一直为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他军方和单位提供飞机机载关键部件以及航空地面检测设备。其中，机载雷达吸波部件系列产品已经应用于我国三代半及最新一代战机，目前一直是该领域在某主机厂的唯一列装产品。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产品实现了同时对机载雷达和电子战系统进行检测的功能，目前已经作为我国多款三代及最新一代战机的配套保障设备。2021 年批量交付列装的三项地面保障设备实现了在外场布设，对我国新一代战机隐身性能进行检测，突破了我国只能在大型室内暗室进行检测的限制，并且较室内暗室检测大大减少了检测设备的成本，是该领域我国首个，也是唯一列装产品，对隐身飞机的性能检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广泛应用于我军众多主力战机及最新一代战机，对军用飞机在航电系统和隐身性能检测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总体设计、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军用飞机机载设备及地面检测设备领域，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逐渐研发掌握了瞬时测频技术、实时可调捷变频综技术、超宽带多信源技术、近远场变换算法、雷达吸波技术及红外光均匀化积分球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核心技术运用到公司原创的机载产品和地面检测设备中，为我国的军用航空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

5、发行人的优势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航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改装及维修，掌握了“瞬时测频技术”“实时可调捷变频综技术”“超宽带多信源技术”“近远场变换算法”“机载雷达吸波技术”“红外光均匀化积分球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利用相关技术完成了机载雷达天线舱雷达吸波部件、雷达动目标模拟器、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三项地面保障设备**（由雷达散射特性检测仪、便捷式红外发射率检测仪、便捷式垂直反射率检测仪构成）等产品的自主研发。

除了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客户需求，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开发了高分辨成像及远近场变换组件在雷达散射特性检测仪的应用技术。自身研发经验的积累及与科研平台、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保证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学合理的投入规划，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专业人才和核心技术的积累，有助于对前瞻性技术持续的深入研究。受军工保密要求的影响，公司申请的专利较少，然而公司良好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军用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作**，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企业管理人员。公司多年来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研发设备和科研条件，持续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使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研发人员在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娴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具有多年的航空从业经历，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

培训机制，结合内外部培训，加大现有人员的培养力度，加强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此外，公司大力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高入职门槛，选择事业心强、经验丰富、基本知识扎实、专业技能水平高的人才进入公司，扩充员工队伍，促进业务开展。

（3）产品优势

公司研制生产的机载雷达吸波系列产品是我国三代、三代半及最新一代战机的关键隐身部件，可以通过提高战机关键部位（雷达天线舱）的隐身能力，进而提升战机的整体隐身特性，多年来一直是下游某主机厂该领域唯一列装产品。公司研制生产的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系列产品同时具备机载雷达系统和电子战系统检测能力，解决了长期以来地勤人员面临的“一个机载系统，一套检测设备”的问题，受到下游客户好评。公司研制的三项地面保障设备更是突破了我国只能在大型室内暗室进行检测的限制，对最新一代战机的隐身性能检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正在研制的吸波一体化部件、航电射频综合检测仪、机载空气增压装置等新产品， also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进行新产品推广的同时，逐步完善产品的原理、算法及技术方案，为后续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了坚强的后盾及技术支撑，使其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始终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开发能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以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其他军工集团及单位，对于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且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及高效的服务，与下游客户一直保持着研发和生产方面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我国新机型、主力机型的批量生产，公司订单保持持续性增长，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持续的订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多年努力形成的军工业务经营体系以及与上下游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著名的航空基地——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具备良好的航空、航天制造业产业基础。陕西省境内拥有飞机制造厂及发动机制造厂，并且拥有门类齐全的飞机配套零部件厂家。同时，西安市也有良好的科研基础，拥有以西北工业大学、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为代表的数量众多与航空航天相关的科研单位。公司所处地域健全的航空航天产业结构及良好的科研基础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区位优势明显。

(6) 业务资质优势

由于军用航空装备行业的特殊性，从保密、技术安全等角度出发，武器装备研发承制企业须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必备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齐全的资质资格使得公司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扩大合作范围，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进一步提高自身规模和实力。

(7) 先发优势

公司所在的军用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地面检测设备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市场的储备和积累，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与先发者在同一层面上进行竞争。军方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在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改。即使有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短时期内也不会对先发者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零部件以及主力战机和最新一代战机的地面保障设备，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用户认可，先发优势明显。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航空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623.53	22,623.53	2012-610160-04-01-239145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9 号
2	昱琛航空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7,150.00	17,150.00	航空基地： 2012-610160-04-05-344018	不适用
				高新区： 2012-610161-04-05-954960	不适用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14.53	3,014.53	2012-610160-04-04-45088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7,211.94	7,211.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2）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性能；另一方面，建立分工更加明确、研究范围覆盖公司现有及未来重点业务的研究院，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引进高级技术人员，购置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同时建立涉密信息管理系统及非涉密信息管理系统，覆盖财务、采购、生产、销售、计划、仓储、物流、质量、产品研发等全流程，解决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效率下降和数据安全隐患等问题，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改善公司经营的软、硬件设施，完善工艺流程，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领域的地位。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新增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较小、设备较少，产能受限。高端航空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新建高端航空装备智能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

交付周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性能；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将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引进高级技术人员，购置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提升公司技术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建立涵盖弱电系统、涉密机房管理系统、工作机房管理系统、监控机房管理系统、涉密信息管理系统和非涉密信息管理系统，覆盖财务、采购、生产、销售、计划、仓储、物流、质量、产品研发等全流程，解决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效率下降和数据安全隐患等问题，为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存在紧密的联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而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基础上的延伸、拓展及升级。

六、对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核查了下述责任主体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招股说明书”）：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关于昱琛航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合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说明如下：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共有 4 家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航科创”）、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投资”）和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产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其资产由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丰年君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537），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丰年君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651），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航科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因此，西航科创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679），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西航科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8941），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投资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用以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四）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航产投为西安航空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西安航空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西航产投股权的情形，西航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西航产投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西航产投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航产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相关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重点关注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其中涉及分红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条款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所依据的假设前提符合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是谨慎、合理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该等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

构对本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作为咨询机构，大象投顾是专业从事 IPO 咨询服务的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发行人与大象投顾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所属“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明确的成长性，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帆
杨帆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栾振晓
栾振晓 2021年12月15日

田海良
田海良 2021年12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亮
张亮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齐冰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栾振晓、田海良两位同志担任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栾振晓

栾振晓

田海良

田海良

